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1-01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1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1 年 6 月 12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中信城 B、C、D 地块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以总价 60.18 亿元获取北京·中信城 30 万平米土地使用权。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收购北京·中信城 B、C、D 地块部分土地使用权相关前期利息费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相关前期利息费用,合计人民币 2,139 万元,该笔款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北京)置地公司来支付。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天叶信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534,877,764 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北京天叶信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1-01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北京·中信城 B、C、D 地块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中信城 B、C、D 地块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置地")受让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信地产")拥有的北京·中信城 B、C、D 地块中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规划建设指标以政府批准的项目规划方案为准,以下简称"受让标的"),受让价格 60.18 亿元(不含双方各自相关税费),并由北京置地与北京中信地产签署《关于北京·中信城 B、C、D 地块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

由于北京置地、北京中信地产 2010 年 12 月已就北京?中信城 B、C、D 地块中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签订合作意向书,签订本协议后,北京置地合计受让北京?中信城 B、C、D 地块全部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北京中信地产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涉及金额决策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规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

法定代表人:胡东海

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

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是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持有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88.37%的股权。

三、受让标的基本情况

1、北京·中信城项目总体情况

北京·中信城项目(核准项目名称为"大吉危改小区项目")位于北京市菜市口路口东南角,东至粉房琉璃街,西至菜市口大街(国际传媒大道),南至南横东街,北至骡马市大街;总占地面积为 30.41 公顷,地上总建筑规模 125.15 万平方米;其中北京·中信城 B、C、D 地块为商业金融用地,占地面积 7.88 公顷,总建筑规模约 50 万平方米。

2、受让标的情况

目前,受让标的正在拆迁中,由北京中信地产负责土地一级开发工作,董事会批准北京置地通过土地使用权转让方式受让北京中信地产拥有的受让标的,受让总价款 60.18 亿元。

四、《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根据《合作意向书》的约定,北京置地受让北京中信地产拥有的北京·中信城 B、C、D 地块中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规划建设指标以政府批准的项目规划方案为准),受让款项为 60.18 亿元(不含双方各自相关税费)。北京置地在执行此《合作意向书》时,可以指定、授权和/或联合其关联公司,与北京中信地产签署并履行《北京·中信城 B、C、D 地块合作协议》等合同、协议。

2、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预计分期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付款时间和付款条件	付款金额	付款性质
1	1、北京中信地产提供担保函 2、北京中信地产与北京置业签署意向书且本公司董事会审批后的 5 个工作日之内	15.18 亿元	定金 12.18 亿元和预付款 3 亿元
2	2012年 3 月底,北京中信地产完成受让标的拆迁工作,达到"三通一平",具备开工条件,并将地块交付给北京置地,同时将受让标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至北京置地名下	42亿元	转让款
3	2012年 6 月底,北京中信地产完成受让标的全部"七通"工作,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	3亿元	尾款

五、受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成功收购受让标的将为公司提供北京核心区域的优质项目资源,符合公司商务地产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2、鉴于受让标的正在拆迁中,拆迁工作的进度将对受让标的开发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北京·中信城 B、C、D 地块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1-01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收购 中信城 B、C、D 地块部分土地使用权 相关利息费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收购中信城 B、C、D 地块部分土地使用权相关利息费用的议案》,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置地")向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基础")支付收购中信城 B、C、D 地块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前期利息费用约 2,139 万元。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增加公司在北京核心地区的商务地产项目储备,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获取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信地产")所持有的北京?中信城 B、C、D 地块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华融基础此前已与北京中信地产就该项目签订了《合作意向书》,且华融基础已经根据《合作意向书》的要求向北京中信地产支付了合计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定金和预付款。为获取北京市核心区域优质商务地产项目,公司与华融基础协商并达成一致,华融基础同意放弃对该项目的原购买意向,公司按照其付款日至退款日(约三个月)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华融基础已支付的 15 亿元前期利息费用,合计约 2,139 万元。同时,公司已与北京中信地产就由公司获取上述中信城 B、C、D 地块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达成一致意向。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涉及金额决策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规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简介

名称: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松石;

注册资本:367,344.1578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首都时代广场 911 室;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年	1,649,626.29	402,729.65	7,164.80	32,071.74
2011年一季度	1,539,348.74	402,024.08	1,746.94	-704.58

2、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郑周刚先生、职工监事于健先生分别在华融基础任董事和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融基础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拟获取北京中信地产所持有的北京?中信城 B、C、D 地块部分(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华融基础此前已经与北京中信地产就该项目签订了《合作意向书》,且华融基础已经根据《合作意向书》的要求向北京中信地产支付了合计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定金和预付款。为获取北京市核心区域优质商务地产项目,公司与华融基础进行了协商,华融基础同意放弃购买该项目,公司按照其付款日至退款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华融基础已支付的 15 亿元前期利息费用,合计约 2,139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向华融基础支付其他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向华融基础支付相关前期利息费用约 2,139 万元,华融基础放弃前期购买意向,有助于公司获取北京·中信城 B、C、D 地块中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商务地产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关联交易,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及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北京置地拟与华融基础签订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1-01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北京天叶信恒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简述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置地")持有的北京天叶信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叶信恒")100%股权以人民币 534,877,766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基础")。

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天叶信恒股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置地向华融基础转让其持有的天叶信恒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534,877,76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涉及金额决策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二)公司收购天叶信恒股权情况说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天叶信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总价款 48,318 万元从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力)处收购了天叶信恒 100%股权,北京富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收购事项未达临时公告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规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简介

名称: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松石;

注册资本:367,344.1578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首都时代广场 911 室;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年	1,649,626.29	402,729.65	7,164.80	32,071.74
2011年一季度	1,539,348.74	402,024.08	1,746.94	-704.58

2、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郑周刚先生、职工监事于健先生分别在华融基础任董事和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融基础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置地持有的北京天叶信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1、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天叶信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208 号 2 层 208 室;

法定代表人:杨扬;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出租写字间。

天叶信恒目前拥有北京菜西危改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权,没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在收购天叶信恒后,公司向该公司拆迁专用账户中注入专项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2、标的股权结构

天叶信恒为北京置地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置地持有天叶信恒 100%股权。

3、天叶信恒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年	41,982.16	967.33	0	-22.85
2011年一季度	47,008.59	912.87	0	-54.4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 534,877,766 元价格转让北京置地持有的天叶信恒 100%股权,付款时间: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共分两次支付;

序号	付款时间	性质	付款金额(元)
1	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	转让款的 90%	481,389,989
2	完成资产交割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	转让款的 10%	53,487,777
合计		——	534,877,766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和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北京置地持有的天叶信恒 100%股权转让给华融基础,此次股权转让事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及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七、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北京置地与华融基础拟签订的《关于北京天叶信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1-01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东街 1 号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二楼。

3、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功伟先生

6、会议的召开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2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1,403,825,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756%,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班子出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相关中介机构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62 人、代表股份 1,403,825,1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6.375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董事候选人王功伟:同意 1,403,825,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董事候选人鞠瑾:同意 1,403,825,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董事候选人赵伟:同意 1,403,825,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董事候选人张海天:同意 1,403,825,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董事候选人刘世春:同意 1,403,825,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董事候选人吕洪:同意 1,403,825,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2、表决结果:王功伟先生、鞠瑾先生、赵伟先生、张海天先生、刘世春先生、吕洪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润平:同意 1,403,825,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独立董事候选人汤欣:同意 1,403,825,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独立董事候选人祁怀锦:同意 1,403,825,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2、表决结果:杜润平先生、汤欣先生、祁怀锦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监事候选人齐占军:同意 1,403,825,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监事候选人王一:同意 1,403,825,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2、表决结果:齐占军先生、王一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四)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报酬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403,825,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 6 人,将按照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公司效益实现情况经过考核后从公司获得激励基金,除此之外,非公司员工的董事,公司在董事任期内不向其支付其他报酬。

(五)审议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403,825,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第六届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 3 人,公司在独立董事任期内向其支付的报酬为每人每年从公司获得独立董事津贴 12 万元人民币(税后),除此之外,公司在独立董事任期内不向其支付其他报酬。公司独立董事不作为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

(六)审议公司第六届监事报酬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403,825,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监事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报酬为每人每年从公司获得监事津贴 7 万元人民币(税后),除此之外,非公司员工的监事,公司在其任期内不向其支付其他报酬。公司监事不作为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字(2011)第 0134 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 2011-22 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台州市椒江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256,949,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6%。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审议讨论,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同意 256,949,145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 256,949,145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同意 256,949,145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256,949,145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同意 256,949,145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同意 256,949,145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向全体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同意 256,949,145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拟用剩余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

同意 256,949,145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同意 256,949,145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同意 256,949,145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 256,949,145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同意 256,949,145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金海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1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近日与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 2MW 风机叶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8200.000049 万元,供货期为 2011 年 12 月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由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组建,是一家集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工程总承包为一体的新能源装备制造公司。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总部位于上海闵行紫竹科学院区,在上海临港重装备产业区和江苏省东台市建立了两大制造基地。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建华。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上一会计年度(2010 年度)与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业务交易金额为 1982.40 万元。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风电零部件产业发展上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信誉好,履约风险较小。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0 年合并报表数)营业总收入的 7.64%,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 2011 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目前市场变化因素较多,采购成本一定时期内会出现一些波动,从而影响产品利润,故存在一些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1-3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交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1-3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1 年 7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7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衡山路 62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7 月 6 日 15:00 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衡山路 62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

1、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王佩清、张海娜

(2)联系电话:0754-88738831

(3)传　　真:0754-88695366

(4)电子邮箱:stock@zyd.cn

2、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会议议案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1-02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533,630,098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910,900,000 股的 58.58%。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畜牧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至 91,090.00 万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6 人,代表股份 533,630,0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6 人,代表股份 533,630,0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方斌、蔡钟山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9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签署相关出资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0-041、2010-044 号公告)。

根据相关决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注册成立,并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下午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名　　称: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0 日;
住　　所:唐山古冶区范各庄镇小寨村;
法定代表人:张铁良;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炭黑项目的非金融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地产　公告编号:2011-022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1 年 6 月 2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万凯华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华信")的通知,万凯华信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33,243,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8%)质押给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质押贷款,双方已签订了《质押合同》,并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4 日起至万凯华信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公告日,万凯华信共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33,243,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8%。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０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1-011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为"民生银行")诉本公司标的为 9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借款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以"(2007)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37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根据该判决,本公司对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向民生银行的借款担保承担 4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的连带清偿责任。此案冻结了本公司所有房产及持有的上海毕纳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详见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年度报告)。

此后,本公司就此项诉讼案件与民生银行进行了多次协商, 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书。按照该协议,本公司须在 2011 年 7 月 28 日之前,分两期合计向民生银行支付 3500 万元,同时本公司放弃向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等的追索权;民生银行亦不再主张前述判决书确定的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并向执行法院提出解除对本公司的财产查封、冻结以及终结该诉讼案的申请。

本公司按期履约付款后,双方债权债务即全部清结,包括上述判决书所述本金、利息、诉讼费、执行费等所有相关费用(详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4 日